訴 願 人:○○館

代 表 人:000

原 處 分 機 關: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61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 條規定:「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(以下簡稱機關)。但國防組織及檢察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行政院為一級機關,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四級機關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: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:一、機關:就法定事務,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,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(以下簡稱組織法規)設立,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,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:一、一級機關、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。」第 11 條規定:「機關組織依本法規定以法律定之者,其設立依下列程序辦理:....二、二級機關、三級機關、獨立機關,由其上級機關或上級指定之機關擬案,報請一級機關轉請立法院審議。機關之調整或裁撤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,循前項程序辦理。」

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 ..」第 18 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 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 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。」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1項規定:「法律之廢止,應經立法院通過,總統公布。」

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規定:「○○堂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 隸屬教育部,掌理○○堂之管理、維護與先總統 ○○紀念文物資

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等事宜。」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:「人民提起訴願,須以官署之處 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。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,係指原處分 所生具體的效果,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。.....」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:「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 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,依現有之解釋判例,固包括利害 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,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而言,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。

. _

- 二、緣○○堂於 96 年 3 月 6 日進入古蹟審查程序,而為暫定古蹟。嗣 96 年 5 月 19 日其本堂南、北兩側有懸掛大型活動布幔,遮蓋古蹟外貌之事實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已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,遂以 96 年 5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261200 號函通知案外人教育部及○○堂管理處立刻予以拆卸回復原狀。訴願人不服,於 9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7 月 6 日及 7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1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630 261200 號函而提起本件訴願。依上開函所載,受處分之相對人為○○ 堂管理處。經查○○堂管理處係國家為掌理○○堂之管理、維護與先 總統 ○○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、典藏、展覽及有關文教活動之舉辦 等事宜,依「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」所設立,並為隸屬教育部之三 級行政機關,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。嗣縱然因業務 需要,有調整或裁撤該三級行政機關組織之必要,應依前揭中央行政 機關組織基準法第11條規定,由本機關或上級機關擬案,報請一級機 關轉請立法院審議;於立法院經法定審議程序後,行政機關組織始完 成調整或裁撤。日前行政院雖已將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廢止案函請 立法院審查,但立法院迄今尚未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完成三讀會議議 决程序,且該條例亦未經總統公布廢止,則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仍 係有效施行之法律,○○堂管理處自屬合法存續之行政機關。雖訴願 人主張○○堂管理處已變更名稱為○○館,且業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「○○館組織章程」調整為四級文教機構;惟○○堂管理處組織條例 既未依法廢止,本件處分函受處分相對人○○堂管理處即仍合法存立 ,與自稱係依○○館組織章程而設立之訴願人顯非同一機關,不具有

同一性。準此,本件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受處分相對人,亦無其他事 證資料顯示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,自難認其權利或 利益因前揭處分遭受任何損害,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 及判例意旨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77條 第3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安貝 子儿怎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

市 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